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失物招領處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CA1-2-019
公佈日期：100年06月29日		頁次：1

100.06.29 99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使本校校內拾獲之遺失財物處理流程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範圍

凡於本校校內拾獲之遺失物(含失金)，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辦理公告招領事宜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生活輔導組：檢證無誤後歸還遺失物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一、遺失物招領方式：

- (一) 經確認物主身分為本校學生者，即通知認領。
- (二) 若物主為校外人士，則遺失物逕轉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- (三) 招領之遺失物，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簽名領回。

二、無主財物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遺失物經生輔組公告招領六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該遺失物得由拾得人於生輔組通知後，一個月內簽收領回，歸其所有，或經拾得人同意放棄該物處分權後，由生輔組處分之。
- (二) 同意由生輔組處分之遺失物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經簽陳核可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拾金：轉入學校設置之相關帳戶，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運用。
 2. 拾物：具價值適合義賣失物(如書籍、文具、背包、皮夾、提袋、球具、金飾、項鍊、戒指、手機、手錶、電子器材…等具經濟價值之物品)，送交本校服務性社團公開義賣，義賣所得歸社團經費所有。
 3. 遺失物經義賣而未賣出者或不具價值、不適合義賣者(如各式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片、鑰匙…等類用品)，則由生輔組陳核銷毀或資源回收。

三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失物招領處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CA1-2-019
公佈日期：100 年 06 月 29 日		頁次：2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失物招領登記單